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重点、 主要任务与政策建议

李俊¹ 郭周明²

(1.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 北京 100710; 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732)

摘要: 服务业开放度低和贸易逆差这两大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服务贸易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应推动实施服务贸易开放平衡战略, 加快服务业开放, 完善服务出口促进体系, 扭转服务逆差扩大趋势, 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本文从开放地区布局、开放产业时序、开放路径、防范开放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服务业开放的主要任务, 从服务出口主体、服务出口方式、服务出口平台、服务出口市场等方面提出了扩大服务出口的主要任务, 并从体制机制、促进政策和统计监测3个方面提出了政策建议。

关键词: 服务贸易战略; 服务业开放; 服务贸易平衡

中图分类号: F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3) 06-0029-12

一、当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服务贸易发展战略的制定应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当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存在两个主要问题: 一是开放度低, 二是贸易逆差过大。这是制约我国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的两个主要问题, 也是提升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基础和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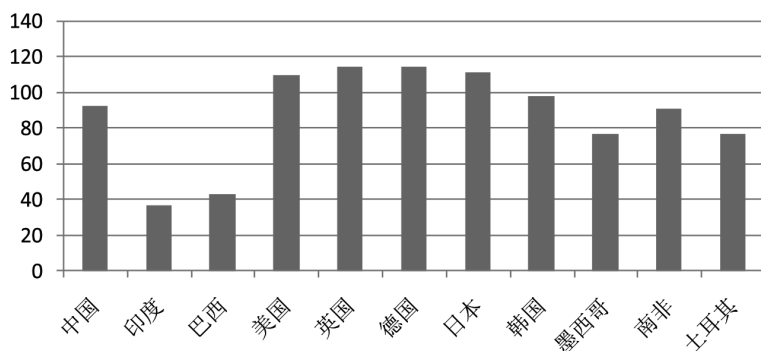
(一) 服务贸易开放程度低

根据我国“入世”协议, 我国承诺开放93个服务行业。截至目前, 我国实际开放服务部门超过100个, 超额履行了“入世”承诺。然而, 同为发展中大国的巴西、印度向WTO承诺的服务业开放部门分别为43个、37个, 其他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承诺开放服务业部门不超过50个。作为服务贸易最具竞争力的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服务贸易开放承诺部门数分别为110个、115个、115个和112个。作为新兴国家代表的韩国, 向WTO承诺的服务业开放部门数为98个。因此, 从服务业开放部门数量看, 我国超过所有发展中国家, 接近发达国家开放水平。

收稿日期: 2013-08-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迈向2020年的中国外贸发展战略”(项目编号: 12&ZD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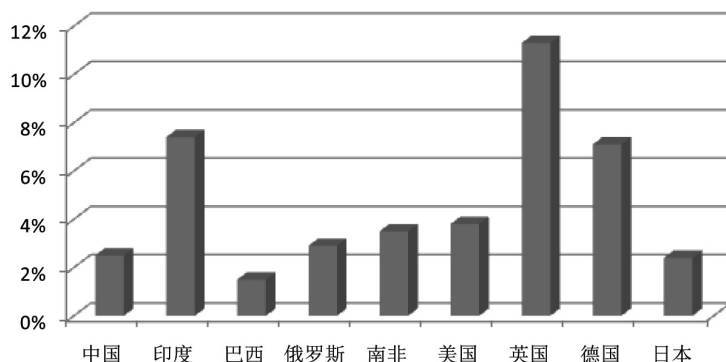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李俊, 男, 博士,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副研究员、副主任; 郭周明, 男, 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资料来源：WTO。

图1 主要国家对GATS承诺的服务业开放部门数量对比（单位：个）

然而，从衡量服务业开放实际效果的若干指标看，我国服务贸易实际开放程度与承诺开放的部门数量不相匹配。从服务出口占GDP的比值看，2011年我国服务出口1,824.3亿美元，虽然晋升第四大服务出口国地位，但占GDP的比值仅为2.5%，而同期美国、英国、德国这一比值分别为3.8%、11.3%、7.1%，也低于印度同期的7.4%。另外，从服务出口与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看，2011年我国为5.8%，而印度这一比值为15.2%，德国为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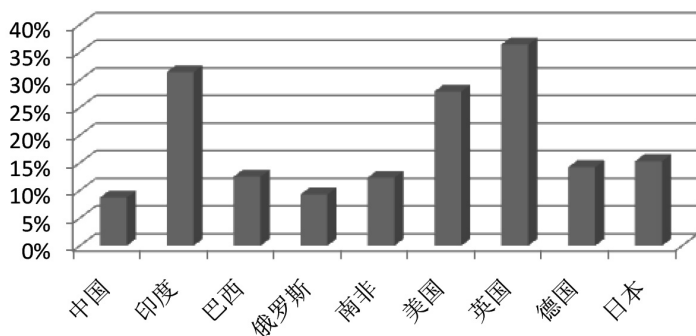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图1。

图2 2011年主要国家服务出口与GDP的比值对比（单位：%）

从服务出口占货物和服务总出口的比值看，2011年我国这一比值为8.7%，不仅与美国、英国等差距悬殊，且与印度、巴西等服务贸易在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相差甚大，2011年印度和巴西这一比值分别为31.4%和12.5%。

从服务业占GDP的比例看，我国2012年仅为44.6%，不仅低于美、英、德、日的水平，也与印度、巴西有不小差距。我国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规模居于发展中国家前列，但服务业分支机构销售多体现为跨国公司对中国的销售，我国本土服务企业的跨国销售比例不高，国际化程度仍然偏低。



资料来源：同图1。

图3 2011年主要国家服务出口与对外贸易总额的比值对比（单位：%）

总体来看，我国服务业虽然承诺的开放部门数量接近于发达国家水平，但实际服务业开放程度和服务业在对外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偏低，与我国制造业开放度和制造业在对外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距悬殊。制造业发展经验表明，以开放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是提升我国产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服务领域改革，也是我国持续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因此，深化服务业开放，在开放中推动服务业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应是当前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应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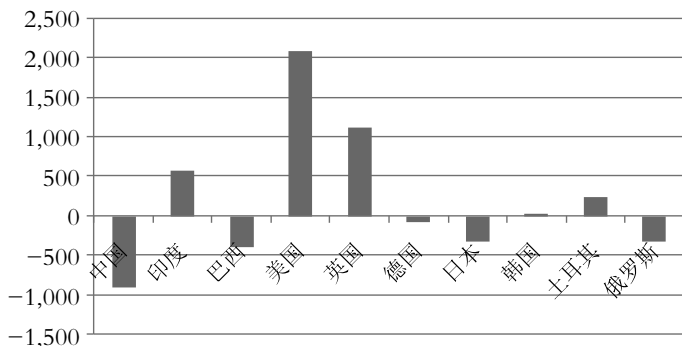
（二）服务贸易逆差过大

2012年我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706亿美元，^①比上年的4,318亿美元^②增长9.0%。其中，服务出口1,904亿美元，同比增长2.4%，服务进口2,802亿美元，同比增长13.1%，逆差达到89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4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主要来源于旅游、运输、保险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等，逆差分别为519亿美元、469亿美元、173亿美元、167亿美元，而咨询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有134亿美元和106亿美元的较大顺差。

在全球服务贸易增长趋于停滞的背景下，我国服务贸易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但与其他服务贸易发展较好的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服务贸易逆差创历史新高，继续成为世界服务贸易第一大逆差国，与美、英、印服务贸易巨额顺差形成鲜明对比。2012年巴西以396亿美元的逆差成为2012年世界服务贸易逆差第二大国。美国2012年服务贸易顺差达到2,071亿美元，英国服务贸易顺差达1,109亿美元，分别是世界第一和第二大服务贸易顺差国。印度服务贸易顺差572亿美元，是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顺差第一大国。

① 此数据为2013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报告中的服务贸易收支剔除政府服务收支之后所得。

② 此数据为国家外汇管理局2012年修订后的国际收支数据剔除政府服务收支后所得。



资料来源：根据WTO月度数据整理而得，中国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4 2012年主要国家服务贸易差额对比（单位：亿美元）

“出口慢、进口快、逆差大”是我国2012年服务贸易运行中的主要特征。从未来5年发展预测看，随着我国服务业的进一步开放和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对进口服务的需求会进一步增长。若不加大服务出口扶持力度，势必会使我国服务贸易逆差进一步恶化，2013年服务贸易逆差很可能超过1,000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扩大这一趋势，将会在2015年前后改变我国对外贸易收支和经常项目收支长期盈余的地位，触碰服务贸易逆差警戒线。服务出口增速长期低于货物出口增速，与优化货物与服务出口比例的调控方向不符，不利于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和实现贸易强国目标，也不利于实现我国确立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因此，努力扩大服务出口，扭转服务贸易逆差，应是当前我国服务贸易战略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

二、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重点与目标

（一）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重点

服务贸易涉及众多部门，发展水平千差万别，发展思路千头万绪。服务贸易开放平衡战略是抓住制约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进步的两大核心问题，从当前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最重要、最紧迫任务出发，提出的服务贸易发展总思路。全面准确理解其内涵应把握以下几点。

1. 扩大开放 开放是当前服务贸易战略的首要特征，这也是服务贸易领域落实“积极主动开放”战略的重要体现。服务业开放不仅是面向外资、面向国际市场开放，也是面向民营资本、面向国内市场的开放。这就要求服务业对外开放与国内改革必须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国资、民营与外资在服务业市场上具有公平的市场准入机会，合法经营、平等竞争。服务业“引进来”是开放，服务业“走出去”也是开放。因此，不仅要主动有序开放我国服务业市场，扩大利用服务业外资规模和质量，将国际先进服务业形态及其提供商“引进来”；还要积极利用我国服务业的独特优势，广泛开展服务业跨国投资合作，推动我国服务“走出去”。服务业开

放要主动开放与协议开放相结合。这就要求不仅要通过多边、区域、双边谈判进行协议开放,还可根据改革发展实际,主动开放部分服务行业和领域。

2. 促进平衡 针对服务贸易逆差过大的问题,要在服务贸易领域大力实施扩大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的战略。货物贸易领域的促平衡主要是“减顺差”,而服务贸易的平衡发展主要是“减逆差”。对外贸易政策要充分考虑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的差距与差异,发展阶段不同,调控方向、发展战略和政策也应不同。高度重视扩大服务出口而不是限制服务进口来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的重要性。与货物贸易促进平衡发展的思路类似,切不可走封闭平衡道路,不应阻碍服务业开放、限制服务进口来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而是积极开拓国际服务市场、扩大服务出口,实现服务贸易开放式平衡发展。同时应注意,保持适度规模的服务贸易顺差不仅是服务贸易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且作为后起追赶型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实现国民收入倍增、成功迈向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的必然选择。

最后,服务贸易开放平衡战略是有质量、有效益、有利于提升国际价值链分工地位和国民经济运行稳定与安全的战略。为此,扩大服务出口、促进服务贸易平衡的同时,应进一步优化服务出口结构,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高附加价值的服务出口比例,大力培育服务出口品牌,努力把服务贸易打造成实现我国国际价值链分工地区跃升的突破性力量。另外,服务业开放必须主动有序、安全稳妥推进,确保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性服务业不因开放过度造成大的波动。

(二) 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目标

我国服务贸易开放平衡战略的总目标是:提升服务产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服务贸易开放式平衡可持续发展。

1. 开放目标 今后,我国服务业开放目标主要是提高服务业实际开放程度,消除名义开放度与实际开放度的差异。逐步消除阻碍服务业实际开放的各类显性和隐性规则,坚决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破除阻碍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进入我国服务业市场的“玻璃门”和“弹簧门”。在具体开放目标上,应在国民经济、服务贸易、服务产业“十二五”规划既定目标基础上,根据当前形势及“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结果进行细化和微调。争取到2015年,我国服务出口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由2012年约6%提升到8%,到2020年进一步提升到10%;服务出口占货物和服务总出口的比例从2012年的8.5%提升到10%。要实现上述两个10%的目标,服务出口的增长速度就必须超过服务业增加值和货物出口的增长速度。

2. 平衡目标 服务贸易平衡是一个相对概念。目前我国服务贸易逆差规模居世界第一位,接近900亿美元,明显过高。要通过扩大服务出口,稳定进口,逐步缩小服务贸易逆差规模,今后两年最大逆差力争不超过1,000亿美元。2015年,争取实现服务贸易逆差趋于稳定,之后逆差逐步减少,服务贸易逆差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

例由目前的19%下降至10%。到2020年,实现服务贸易基本平衡目标。

无论是深化服务业开放,还是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最终目标是提升我国服务产业国际竞争力,实现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将服务贸易和服务产业打造成为我国经济升级版的突破性力量。因此,服务贸易开放平衡战略目标还应包括质量、结构和效益指标。

三、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主要任务之一： 以开放释放服务业改革红利

产业是贸易的基础,服务行业也不例外。要进一步深化服务业开放,实施服务业协议开放和自主开放并举战略,以开放促改革,以竞争促发展,聚合服务业开放的动力与服务改革的红利,全面提升我国服务产业国际竞争力。

(一) 我国服务业开放的区域布局

除跨境交付外,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服务模式开放可通过限制开放区域管控开放风险,实现开放收益最大化。为此,我国建立梯度开放的区域布局十分必要。

1. 先行先试区 鉴于我国服务业开放的承受力,我国可利用两个CEPA和ECFA先行打造面向港澳台的服务业先行先试区。授权沿海和沿边地区大胆进行服务业开放先行试验,尝试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加快完善并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服务业开放方案,积极推动浙江舟山、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新区、广州南沙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等区域先行先试,将其打造成为我国深化服务业开放的先导性力量和我国推进服务业国际化的示范区域。

2. 重点合作区 沿海地区及中西部内陆中心城市等服务业发达地区是我国国际服务开放合作重点区域,应在先行先试区域不断积累开放经验基础上,向重点合作区扩大开放。在这些地区,在部分领域有条件引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

3. 其他开放区 其他服务业基础薄弱、发展落后的地区是开放的最后区域。在开放初始阶段,在特定区域可以通过国内规制,限制部分开放行业和开放方式。

(二) 我国服务业开放的重点与时序

服务业门类众多,特点各异,发展差距极大。确定服务贸易开放重点和开放时序,既要考虑服务业竞争力现状和开放可承受能力,还要考虑国内改革发展对服务业开放的需求紧迫程度。开放本身不是目的,主要是通过开放促进国内改革,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因此,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服务业开放重点与时序分级分类,建立制定我国服务业开放指导目标(或称服务进口目录),确保我国服务业稳妥有序开放。

1. 重点类开放行业 金融、物流、电信等行业是制约我国经济活力的重要因素，要通过重点开放这些领域促进国内改革、提高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应重点加强医疗、养老、教育、体育等行业，提升我国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对于一些重点但敏感行业，应既要扩大开放，又要加强开放风险防控，谨慎稳妥有序开放。在重点开放领域先行试验“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开放模式，以开放倒逼国内服务业管理机制改革。

2. 一般类开放行业 对运输、商务服务、建筑、文化、软件和信息、咨询等竞争性行业，应按照既定战略，以开放促竞争，以培育核心竞争力为着眼点，深化开放。

3. 关注类开放行业 对于主要以境外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服务贸易领域，如旅游、出国留学等，对于提升我国核心竞争力、带动国内体制机制改革作用不明显、不直接，但对我国国内消费、国内反腐等有一定负面影响，且是服务贸易逆差主要来源的服务领域，应密切跟踪监测，重点关注，必要时可采取限制性开放措施。

4. 禁止类开放行业 对于基础教育、新闻、军事等涉及意识形态和国家安全的服务业，要禁止开放。

（三）我国服务业的开放途径

1. 把利用服务业外资作为深化服务业开放的主战场 服务业利用外资领域的开放，除了继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优化服务业利用外资结构外，还应着力破除我国服务业利用外资的“玻璃门”和“弹簧门”、大门要开，小门也要开，推动服务业开放从准入后国民待遇向准入前国民待遇转变。要为外商投资、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营造进入门槛、开展生产经营的公平竞争环境，及时调整更新《外商直接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幅减少禁止类、限制类外商投资服务产业数量，大幅增加鼓励类服务业外商投资门类。

2. 把推动服务业“走出去”作为带动服务出口的重要引擎 “引进来”是开放，“走出去”仍然是开放。今后一个时期，要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服务业“走出去”，尤其是推动能有效带动国内服务出口、形成中国服务品牌效应的服务业投资项目，努力把服务业“走出去”发展成为带动服务出口的重要引擎。

3. 把参与区域经济合作作为深化服务业开放的重要渠道 有选择性地与我国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建立自由贸易区框架，以此推动我国服务贸易自主有序渐进开放，不失为我国规避与发达国家优势服务正面竞争、有效推进服务贸易开放的可行选择。今后我国在参与的自由贸易区谈判中，应适时探索FTA谈判从肯定列表向否定列表转换，重点研究与我国发展水平相近、服务产业具有明显互补优势的特定国家采用否定列表开放模式，引入准入前国民待遇，推动我国开放战略升级，打造我国升级版的自由贸易区，形成以自由贸易区的服务业开放推动国内经济制度改革、

形成开放与改革良性互动的经济红利。

（四）防范开放风险的保障

要把建立完善服务业开放风险预警、救济和摩擦应对机制放在突出位置。打破服务业开放的“玻璃门”和“弹簧门”的前提是要建立服务业开放的安全门。服务业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行业，事关国家经济自主和经济安全。为此，在深化服务业开放的同时，要建立有效的服务业开放风险预警、救济和摩擦应对机制，形成维护我国服务业乃至经济正常运行的安全门。世界各国对于服务贸易大多采用立法或法规的手段进行调节，因而国内法规成为影响和控制服务贸易开放节奏和服务业经营主体活动的有效手段。为此，要针对我国服务进口过快增长，影响我国服务贸易调控目标，甚至危及我国经济安全的动向，及时跟踪监测预警，建立安全审查机制，以符合WTO规则的方式采取措施加以调节。对于其他国家针对我国服务出口的限制性规定，我国亦应积极应用WTO规则，或通过双边经贸对话和谈判渠道妥善解决。

四、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主要任务之二： 扩大服务出口、促进贸易平衡

（一）我国服务出口主体：强化重点服务出口企业联系与支持

与货物贸易不同，服务出口企业的行业集中度更高，在许多服务行业中，往往是少数几家龙头企业控制整个行业，如国际运输服务、国际金融服务等。因此，在服务行业，通过强化对重点服务出口企业的联系和支持，实现对相应服务行业的监测、提升整个服务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是更为现实而有效的途径。为此，建议借鉴货物贸易发展经验，从12大类155个小类服务行业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大中小型、主要面向国际市场的服务贸易企业2,000家，作为重点联系和支持的服务出口企业。在此基础上，要建立和完善重点联系企业在统计数据报告、国外服务贸易市场壁垒调查与报告、对服务贸易发展建言献策等方面的制度；同时，相关部门应就重点服务出口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积极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为重大服务贸易出口专项提供支持等。在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服务领域，重点打造1~2家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形成具有国际知名度的中国服务品牌。针对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的行业，研究建立适合中小型服务出口企业需求的联系和支持制度。

（二）我国服务出口方式：跨境交易、分支机构销售与离岸外包全面发展

货物贸易有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之分，服务贸易也有不同的贸易方式。根据WTO分类，服务贸易有4种提供模式，也可称之为4种贸易方式。从服务贸易统计分

类看，可分为跨境交易和分支机构销售两类，离岸外包虽然在理论上属于跨境交易范畴，但随着服务外包的兴起，离岸外包逐步成为一种独立的服务贸易方式。从这个角度讲，服务出口方式包括跨境交易、分支机构销售和离岸服务外包3种。扩大服务出口，就应全面发展上述3种服务出口方式。首先，跨境交易是目前国际收支统计口径下的服务贸易主体。要对支持跨境交易的服务出口进行系统性的制度设计，从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便利化等方面制定促进政策。其次，分支机构销售是WTO分类下的“大服务贸易”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主要通过服务型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来实现。最后，离岸服务外包特指通过电子传输（包括互联网、电讯、卫星通讯传输等）方式实现服务产品交付的一种服务外包方式。离岸服务外包涉及众多行业，以软件信息业为最。随着技术进步和国际分工的深化，越来越多的服务产品将实现可分割、可外包、可电子化后，离岸服务外包将会在我国服务出口贸易方式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三）我国的服务出口平台：打造各类服务贸易交易会、服务贸易基地和示范园区

货物贸易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发展平台和载体，如展会平台有广交会，还有各种类型的出口基地、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等。服务贸易领域的京交会是借鉴货物贸易发展经验的成功实践。另外，还建立了中国（上海）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等专业性的服务贸易交易平台。在服务贸易基地和园区方面，目前建立了软件出口（创新）基地、文化贸易基地、会计出口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有力促进了相应行业的服务出口。今后，应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现有交易会和出口基地的国际影响力，同时建立更多更有效的专业性交易会、出口基地和出口示范园区。

（四）我国的重点出口领域：研究制定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对服务出口分级分类

国家服务贸易“十二五”规划列明了30个重点发展的服务贸易领域。但是，相对于12大类，约155个小类的服务子行业，子行业下还有更多的服务产品，每一个服务产品都有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4种出口模式，即使按155个小类计算，也有620个出口类别模式，按服务产品计算的出口类别模式更多。不同的出口类别和出口模式，应按技术先进程度、竞争优势大小等因素进行分级分类，研究制定我国服务出口指导目录，据此可为后续制定相应的促进政策提供依据。

（五）我国的国内区域布局：鼓励地方建设国际服务贸易中心，打造服务出口增长极

相对于货物贸易而言，服务贸易的区域集中度更高，如北京和上海就占全国服务贸易40%左右。因此，发展服务贸易，关键是要发展服务贸易重点省市。其中一

个可行的办法就是调动地方积极性，鼓励地方城市建设各种类型的国际服务贸易中心，如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旅游中心、国际医疗服务中心、国际教育服务中心、国际商品分销中心、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国际文化贸易中心等。通过各类国际服务贸易中心的打造，实现全国服务贸易发展与增长极的打造相结合、国际服务贸易与国内服务产业相结合、服务贸易与国际投资合作相结合、服务业经济发展与制造业转型升级相结合。

（六）我国的国际市场开拓：注重多元平衡的国际市场布局

相对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国际市场分布更趋集中。目前，香港占我国服务出口约30%，欧盟占约11%，日本是我国第三大服务贸易伙伴，占我国约6%。前三大服务贸易伙伴共计占我国超过45%。市场集中度过高对我国服务贸易长期持续发展不利，今后要更加注重多元平衡的开拓国际市场。首先，要大力开拓美国市场。作为世界第一大服务进口国，在我国服务贸易所占份额还不及日本，这表明我国与美国的双边服务贸易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只有参与美国服务市场的竞争，并占据一定的份额，才能更有效扩大我国服务贸易规模、提高我国服务业发展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其次，要深度开拓周边与我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与人的素质及相互交流沟通的关系更为紧密，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和地区更容易形成更紧密的服务贸易伙伴关系。除了香港、日本外，我国还应大力发展同韩国、台湾、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尤其要充分利用我国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中关于服务贸易开放的协定，开拓相关国家服务业市场。最后，要广泛发展同其他亚非拉国家的服务贸易合作关系。通过“走出去”、对外援助、文化交流等途径，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领域的投资合作关系。

五、促进我国服务贸易开放平衡发展的其他建议

（一）推动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体制机制改革

1. 完善国内服务贸易相关法律制度 我国至今没有一部专门针对服务贸易的法规。虽然《对外贸易法》理论上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但对服务贸易的管理、促进和服务并不具有针对性。为此，有必要依据《对外贸易法》，尽快制定《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对服务贸易管理、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救济与磨擦应对等制定系统、完整的相关政策。国家层面制定《服务贸易促进条例》进展缓慢的背景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如北京、上海等地出台地方性的《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在坚持《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基本理念的前提下，各个行业也可制定符合本行业的具体促进措施。

2. 推动服务业国内规则的自由化和便利化 要坚决消除内资和外资企业进入国内服务业的“玻璃门”和“弹簧门”。凡是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没有明令禁入的

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建立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服务业，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服务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切实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

3. 强化国家层面服务产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协调机制 我国农业有农业部管理、工业有工信部管理、矿产资源有国土资源部管理，而作为占GDP近45%的服务业，却难有一个部门能有效统筹协调管理。而且，当前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经济领域主要集中在服务业领域。未来影响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主要决定因素就是服务业领域的改革与开放。为此，建议进一步强化国家层面的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以更大力度统筹协调推进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开放的顶层设计。

（二）推动建设统一普惠的服务进出口促进政策

我国服务贸易目前并无统一的出口优惠政策体系。不同行业 and 部门各自在财政、税收、金融等领域争取了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政策零散化、碎片化，进出口促进力度也有待提高。为此，建议在前述任务部分提出的《服务业进口（开放）指导目录》和《服务业出口指导目录》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促进政策。

（1）服务出口优惠政策应以国际服务贸易（跨境交易或离岸服务贸易）为主，分支机构分销涉及国际投资范畴，业务性质与跨境交易型服务贸易有所不同，可单独另行制定政策。

（2）商务部要发挥服务贸易发展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统一普惠的出口优惠政策体系，使不同行业的促进政策标准统一化、一致化，各部门的特殊优惠政策可在此基础上另行制定。

（3）服务出口促进政策体系要全面借鉴货物贸易相关做法，具体包括财政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的建设、离岸服务收入免税政策、服务出口融资和信用保险优惠政策、外汇收付的便利化政策等方面。

（4）对于我国国内市场急需的、国内又无法满足要求的服务，也可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口优惠政策。

（三）建立业务统计与国际收支统计相结合的统计监测体系

高度重视对服务贸易进出口的动态跟踪监测。密切跟踪监测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形势，为调控政策提供依据和参考。要建立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和商务部服务贸易业务统计相结合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目前，世界各国大部分国家都以IMF国际收支统计手册为标准，建立了各自国家的服务贸易收支统计体系。这一统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服务贸易发展状况，但还应完善分支机构销售的统计。另一

方面,商务部还应联系其他服务贸易主管部门,建立统计指标更为完备的服务贸易业务统计,如国际旅游服务统计、国际运输服务统计、国际建筑服务统计、国际技术贸易统计等等。目前,很多部门已有行业性的业务统计,但未建立整个国家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商务部内部也有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技术贸易、服务外包、软件出口等业务统计,今后应整合部内外资源,建立国家服务贸易业务统计制度。与国际收支统计口径下的服务贸易形成补充,更好跟踪监测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走势。

参考文献:

- [1] 钟山. 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研究——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的新视角[M].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0.
- [2] 江小涓. 服务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和理论分析[J]. 经济研究, 2008, (2).
- [3] 江小涓, 李辉. 服务业与中国经济: 相关性、结构转换和加快增长的潜力[J]. 经济研究, 2004, (3).
- [4] 隆国强. 我国服务贸易的结构演化与未来战略[J]. 国际贸易, 2012, (6).
- [5] 裴长洪. 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6] 胡景岩. 中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战略思考[J]. 国际贸易, 2006, (11).
- [7] 隆国强. 我国服务贸易的结构演化与未来战略[J]. 国际贸易, 2012, (10).
- [8] 于立新, 杨晨. 新阶段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路径研究[J]. 国际贸易, 2013, (1).
- [9] 李俊. “十二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思考[J]. 国际贸易, 2012, (6).

Chinese Services Trade Development: Strategy, Main Task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LI Jun GUO Zhou-ming

Abstract: The low level of openness and a big deficit in service sector have seriously restricte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rvices trade. China needs to promote the opening of service sector and trade balance strategy, improve its service export promotion system, reverse the widening deficit in services trade and enhance it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services trade.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ain task of the openness of China's service sector from the views of area layout, open sequential industry and open path. It also discusses the main task of expanding service export from the views of export mode, export enterprises, export platform and export market.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mechanism, promotion policy and statistical monitoring.

Key words: services trade strategy; opening of service sector; services trade balance